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室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DELL TAIWAN B. V.

法定代理人 莊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277元，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自113年9月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給付上訴人26萬7,750元。(五)被上訴人應補提繳8,400元至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六)被上訴人應自113年8月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上訴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經查上訴聲明與起訴聲明範圍相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1,669萬2,416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），是上訴利益為1,669萬2,4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6,190元，然本件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先徵收8萬8,730元（計算式：26萬6,190元－26萬6,190元×2/3＝8萬8,73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鄧家柔